

公告编号：2017-055

证券代码：834133

证券简称：卓杭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卓杭科技

股票代码：834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5 幢 205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莉莉丝	指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杭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购 买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61,978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67818616X，法定代表人：王信文，注册资本 38,297.8723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5 幢 2055 室，主要业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投资管理，邮编为：201802。本次购买前持有公司股票 1,073,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02%，本次购买后持有公司股票 1,734,97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36%。

二、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1,073,000 股，明细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莉莉丝	卓杭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073,000	7.02%	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莉莉丝	卓杭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734,978	11.36%	无限售流通股	2017 年 11 月 9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莉莉丝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卓杭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莉莉丝持有公司股票 1,07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2%。

莉莉丝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661,978 股，购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莉莉丝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卓杭科技 661,978 股，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莉莉丝	1,073,000	7.02%	0	661,978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734,000	11.36%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莉莉丝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卓杭科技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莉莉丝（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约定：

一、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63,821 股股份（对应公司 763,821 元注册资本），以 19.9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莉莉丝。¹

二、 莉莉丝就受让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245,867.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三、 协议各方积极配合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 转让方承诺，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可依法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上不附带任何代持安排、留置、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法定或自愿限制流通等限制转让或无法履行本次交易的情形；

五、 受让方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授权。

¹转让方已将其持有的卓杭科技股份 661,978 股转让给莉莉丝，尚有 101,843 股未完成转让。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卓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股票简称	卓杭科技	股票代码	834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5 幢 205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转让方式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3,000 股 持股比例：7.02%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34,978 股 持股比例：11.36% 变动比例：11.3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该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是 ☐ 否 ☐ 不适用 ☒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